「全家匠土司料理王 feat.飢餓廚房」活動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 您好：

恭喜您參加「全家匠土司料理王 feat.飢餓廚房」獲得贈品，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書，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以掛號方式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前(含 10 月 11 日，以郵戳為憑)回函全家便利商店：*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7 樓*並註明「全家匠土司料理王行銷活動小組」收(若逾期寄回中獎通知書、未依規定填寫或匯款、回函資料不齊全，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21-363
客服信箱：tfmsever@family.com.tw
活動詳情請洽 http://www.family.com.tw

全家便利商店 敬上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1. 本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2. 因本活動可能須由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或貨運業者。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客服信箱(tfmservice@family.com.tw)或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221-363)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4.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簽名)

茲收到全家便利商店「全家匠土司料理王 feat.飢餓廚房」活動得獎贈品如下：

內容：

☐ 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
☐ 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 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 全家便利商店 1000 元禮物卡乙張

*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代為領取。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 元者，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

*得獎者簽章：_____(若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及得獎者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_____(中獎贈品郵寄地址)

*聯絡電話：_____(連絡電話及手機)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若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前將 **1.本中獎通知書正本、2.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 20 歲者，須連同附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3.中獎稅匯款單影本**(僅贈品市價 2 萬元(含)以上者需提供)，以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7 樓***並註明**「全家匠土司料理王行銷活動小組」** 收。謝謝!!

全家便利商店 敬上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21-363
客服信箱：tfmsever@family.com.tw
活動詳情請洽 http://www.family.com.tw

活動辦法及中獎注意事項：

一、此活動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全家匠土司料理王 feat.飢餓廚房」活動（以下稱「本活動」），活動參與者應詳閱以下說明，若選擇參加本活動，即代表同意並承諾保證事項如下：

(一)投稿者應確保參與「本活動」所完成或提供之相關著作（以下合稱「本活動著作」）絕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除同意本活動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指定之第三人所有外，並同意不對其主張著作人格權。未經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投稿者不得基於本活動以外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再行利用本活動著作。

(二) 投稿者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指定之第三人得基於發行、宣傳、行銷「本活動」、「全家便利商店」及「FRED 吃上癮」、「飢餓廚房」等節目之目的範圍內，不限期間、不限地域，無條件使用本活動著作以及投稿者參與節目錄影中所包含之投稿者肖像及投稿者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或經主辦單位蒐集所得之投稿者資料。

(三) 投稿者保證擁有投稿作品之合法權源（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等），若投稿作品有腥羶色題材、抄襲、節錄、盜取他人作品等爭議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投稿者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投稿者並應自行就投稿作品衍生之所有爭議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因投稿作品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投稿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活動參與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中華民國地域內，基於本活動活動聯繫、活動公告、後續處理、聯絡及紀錄及本活動之行銷目的範圍內利用投稿者提供的姓名、行動電話等個人資料，並得將投稿者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主辦單位所委託之第三人於前述範圍內為相關利用。

三、為聯繫包含中獎通知等活動相關事宜，活動參與者之 Facebook ID 權限須設定為「公開」並確實填寫活動網頁內的投稿資訊，您若選擇參加「本活動」，即視為您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之策略合作夥伴，得為公布本活動得獎名單及本活動之行銷、宣傳等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聯絡方式等）。主辦單位將於本活動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利用區域為中華民國領域範圍；您可以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行使相關權利，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將影響您正常參與本活動之資格與權益。本注意事項其餘未規定事項，悉依個資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中獎名單分階段公佈於活動網站，中獎者可至匠土司料理王 feat.飢餓廚房活

動頁面自行下載中獎通知書並須於 110/10/11(一)前將**中獎通知書回函**掛號郵寄至『**匠土司料理王行銷活動小組**』收(郵戳為憑)，以便核對中獎資格。**若逾期寄回中獎通知書，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回函確認中獎者資格後，主辦單位將於 110/10/25(一)前將贈品陸續寄出。相關日期如下表：

第一階段料理作品投稿:

110/8/4(三) 11:00 起至 110/9/7(二)23:59 止，以台灣時間為基準

料理作品參加獎公布: 料理作品投稿期間，每週五於活動網站公布週週抽好禮之得獎者，如 8/13 公布 8/4～8/10 期間參與活動之得獎者,依此類推

第二階段網路人氣投票:

110/9/8(三)00:00 起至 110/9/21(二) 23:59 止，以台灣時間為基準

前三名準決賽受邀者公布: 110/9/23 (四)

前三名準決賽受邀者回覆同意書: 110/9/27(一)前

投票獎公布日期: 110/9/27(一)

第三階段總決賽時間: 110/10/ 1(五)於 ETtoday 飢餓廚房攝影棚進行

中獎通知書下載日期: 110/10/4(一)

中獎通知書回函期限: 110/10/11(一)前

金匠料理王、銀匠料理王、銅匠料理王得獎公布: 110/10/21(四)

贈品寄送日期: 110/10/25(一)前

五、中獎獎品，不得折換現金。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六、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依所得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 元者，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 元者，須繳納 10%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

七、活動參與者應保證所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為本人所持有，絕無冒用或盜用第三人資料之情事。

八、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及本活動相關規範之變更、修正、解釋、暫停及終止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活動參與者如果選擇繼續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該等變更、修正。詳情請洽活動網站：https://events.ettoday.net/activity/artisanbaker 。如有與本活動相關之提問，亦可透過電子郵件寄到 sunnyhuang@ettoday.net 與我們聯繫，提醒您電子郵件主旨請標示『全家匠土司料理王行銷活動小組』

九、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主辦單位之情事而導致活動參與者登錄或上傳之資料有所延遲、遺漏、錯誤或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責任，活動參與者亦不得據此向主辦單位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十、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活動參與者有透過任何不正當、舞弊之方式參與本活動之情形，主辦單位得基於維護本活動之公平性以及其他活動參與者之權益取消活動參與者參加資格或取消計算爭議票數，並追回相關獎項以及請求賠償。

十一、 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若中獎者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亦不進行候補。

十二、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以實物為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及獎品等細節之權利。且所有獎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中獎資格不可轉讓予第三人。領獎後獎品之使用與維護，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十三、本活動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四、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與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您於填寫資料前，務必詳讀下列 條款內容，若您參與本活動，即表示您同意遵守下面條款，並同意主辦單位依下列條款蒐集、處理、使用您於本網站提供之個人資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消費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之目的：做為參與「全家匠土司料理王 feat.飢餓廚房活動」後續相關程序聯繫使用。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姓名、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及其他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之識別類。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期間：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贈品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
-地區：台灣地區
-對象：主辦單位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個人權益：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內，本活動參與者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規定，向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family.com.tw 或客服專線 0800-221-363 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有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冒用、盜用他人個人資料等、資料不實情形時，倘無法立即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本人已閱讀上述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本公司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活動參加者須接受上列之規定，方可參加此活動。